

铁岭县凡河镇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单位)	镇
1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决定事项的具体实施，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并进行审查，做好本责任范围内各事项的具体实施。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决定事项的具体实施，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并进行初审，做好本责任范围内各事项的具体实施。

3	行政确认	农业承包合同的鉴证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农业集体经济承包合同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决定。（1）农业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和乡农业承包合同主管机关各存一份；（2）农业承包合同当事人要求鉴证的，由乡农业承包合同主管机关予以鉴证，按规定收取鉴证费。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取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签订的；发包方无权发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承包方私自转包、转让承包项目或者转包渔利的为无效合同；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确认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农业承包合同的鉴证的具体实施。
4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夫妻一方户籍在本辖区的居民生育登记申请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镇人民政府审查提报的居民生育登记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申请，进行生育登记；对不予许可的情况，说明具体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认定情况、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5. 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卫健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生育登记事项的具体实施。

5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根据县人民武装部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并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相关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人民武装部批准。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登记结果告知当事人。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对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兵役登记结果进行批准。加强对镇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负责根据县人民武装部的要求，按时通知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人民武装部批准。
6	行政给付	已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部分特殊家庭生活补助的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审查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 确认责任：对申报材料符合相应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对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应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或补充材料。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发放生活补助；建立信息档案。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独生子女、奖扶、特扶进行审批。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生育登记单的开具、独生子女、奖扶、特扶的给付事项的具体实施。	
7	行政裁决	在乡境内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裁决申请书（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3）与争议林地相关证据资料。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调解责任：对双方进行调解。 4. 裁决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行政裁决工作的具体实施。	

8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提出要求，限时整改到位。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9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规章】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存在问题行为的单位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检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应急局牵头联系各安委会成员单位，组织联合执法，处理安全隐患事故。县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企业的安全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检查、督促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县安委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10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七條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 第七條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 第九條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落实。 3. 处置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情况。扑救火灾，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统计火灾事故损失。依法承担灾害事故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实施。负责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1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八條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以及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2. 督促整改责任：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2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规 章】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对辖区内产生的相关情况予以调研，情况属实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记录。 3. 审理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立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将确立后的处罚清单送与当事家长或监护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教育局负责加强相关业务及法规指导、培训和监督当地学校实施主体责任，配合属地政府做好相应工作责任。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相关情况认真调研，履职尽责，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责任事项的具体实施。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行 政 法 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有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的具体实施。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 政 法 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等有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的具体实施。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 政 法 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镇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有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的具体实施。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本行政区域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活动的监管	【行 政 法 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第三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2. 督促整改责任：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令其改正。 3. 处置责任：对临时活动点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至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民宗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活动的监管的具体实施。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送县民政局审批，不确认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民政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事项的具体实施。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审查其是否有资格（是否属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等情况）申领救助、补贴以及评估其失能程度，对符合救助、补贴情况进行核实。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送县民政局进行审批；不确认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批准材料送达至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民政局对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加强对镇人民政府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和孤儿的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送县民政局进行审批；不确认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批准材料送达至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审批，同时加强对镇人民政府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申请人材料及孤儿情况的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规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 4. 送达责任：将认定情况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民政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的具体实施。
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 3. 决定责任：在15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民政局；对有异议的，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批准材料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实施动态管理，随时关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情况，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民政局负责加强镇人民政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的具体实施。
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换届后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对村民委员会移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整改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处置责任：依法依规处置对移交工作过程中出现问题拒不整改的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直部门负责对换届后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事宜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换届后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的具体实施。

23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受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备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直部门负责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制定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的具体实施。
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结果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责令改正。 3. 监管责任：对改正的结果进行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民政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的具体实施。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的处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	1、检查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的村民委员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形，要进行调查核实。 2、处置责任：根据事实，依法对村民委员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责令其改正。 3、监管责任：监督村民委员会履行法定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民政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调查责任：调查研究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制定调整方案，并由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3. 处置责任：将调整方案和相关材料报县政府审核。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及业务培训，受理镇人民政府提出的申请并审批。 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受理村民委员会的申请并初审并报县民政部门。
27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组织各方力量，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2. 审查责任：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向县政府相关报告。 3. 决定责任：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在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调查化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的具体实施。

28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的具体实施。
2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并进行调查取证。 2. 处置责任：根据事实，依据法律法规，对允许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3. 监管责任：监管当事人履行整改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的具体实施。
30	其他行政权力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一层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不批准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复审，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建设一层住宅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依据乡、村庄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31	其他行政权力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空闲地和其他非农用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或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两层（含两层）以上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并组织人员制定规划编制方案。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审查，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必要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3. 送达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4. 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批。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在空闲地和其他非农业地建设许可证核发初审具体工作。
32	其他行政权力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镇企业、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镇上报的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核查，符合规划的在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加强对镇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建房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

33	其他行政权力	对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将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进行审批，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供地要求的，在二十日内将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上报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加强对镇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34	其他行政权力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部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一、受理责任：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持备案材料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备案申请材料1、编制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建设地点（含四至范围）、用地面积、破坏耕作层面积、建设内容、功能布局图、建筑设计方案等。2、实施农业用地申请书，3、土地流转或承包合同书，4、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承诺书）。镇政府收到备案材料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申请单位用地情况，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地块类别进行核实，上图入库，做好备案建档工作。 二、送达责任：将申请备案材料送达至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批；对设施农业用地主体，送达审批完成回执。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审查责任、决定责任、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镇人民政府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受理责任、送达责任。
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事实后，第一时间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 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自然资源、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等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承担本辖区内水畜禽养殖管理工作，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规模以上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治理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规模以下养殖散户，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规模以下散户，镇人民政府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3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章】《辽宁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审核。 3. 送达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办事人。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对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手续进行受理申请及审核，做好事项的具体实施。	
3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住建局负责受理镇提出的经济适用房资格的审核，并公示。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的具体实施。

3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	【规 章】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3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公示结束后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县相关部门。 4. 监管责任：对廉租住房户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及时收回廉租住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住建局审核镇人民政府提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受理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做好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并上报县住建局。
4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审核	【规范性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送达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住建局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审批，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审核的具体实施。
4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物业管理条例事项督促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落实。 3. 处置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事项的负责人、责任承担人等进行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住建局加强业务指导，监督和培训。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小区进行监督管理。	
4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调查核实后督促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 3. 处置责任：配合相关部门责令违反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委员会委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住建局加强业务指导，监督和培训，并对业主委员会提交的业主大会决定予以备案。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43	其他行政权力	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调解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责任：召集相关部门、村委会及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水利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调解的具体实施。	
4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1. 监管责任：将筹资筹劳纳入村级财务公开内容，并对所筹集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 其他责任：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应就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参与对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相关工作，加强业务指导、监督和培训。 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4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督促整改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宣传、引导、培训等有关工作，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生产者、销售者督促整改。 3. 处置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生产者、销售者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部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监督。	镇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46	其他行政权力	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审和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审核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负责对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镇人民政府补正。	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4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批准。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乡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负责加业务指导、见证。村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的具体实施。	
4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批准。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批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办理登记，经核准后发放证照。	镇人民政府负责加业务指导、见证。村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经营批准的具体实施。

49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到场，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3. 决定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调解协议书。 4. 送达责任：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调解协议书，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 5. 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调解协议书的有关内容。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仲裁。	镇人民政府负责纠纷调解，及时公正地处理农村土地纠纷，维护农村稳定。
50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 第九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并指定专人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2. 处置阶段责任：根据事实，依法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3.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整改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事项形成审核材料，上报县有关主管部门。	
5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对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的死亡畜禽进行排查。 2. 处置责任：在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对收集的死亡畜禽进行处理并溯源。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现场指导，同时加强对镇人民政府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镇人民政府负责排查上报，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52	其他行政权力	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落实农田管理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 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造成污染的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级相关部门；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具体实施。	

5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卫健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的具体实施。	
5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卫健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的初审的具体实施。	
5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意见和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县应急局并领取审核后的材料。 4. 送达责任：将认定情况、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	
56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规 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 《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3. 决定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县文旅局并领取审批后的材料。 4. 送达责任：将受理情况、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文旅局（体育局）审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	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辖区内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管。

57	其他行政权力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5. 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具体实施。	
58	其他行政权力	对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流转的批准	【规章】 《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批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负责业务指导。村（社区）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流转的批准的具体实施。	
5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镇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规章】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对所辖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所辖村档案工作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3. 处置责任：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配合县档案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档案局负责对镇人民政府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	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负责对村档案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60	其他行政权力	集体、农户森林资源流转备案	【规 章】 《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指派人员完成实地勘测，确认流转林地无林权争议，并对申请人履行流转程序情况进行溯查核实，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备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集体、农户森林资源流转备案的具体实施。
61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对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对经营者提供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申请材料进行登记。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备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依法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的具体实施。
6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本辖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的核查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 《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核查比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手册》和《残疾人（残疾儿童）检查评估记录表》，并报县残联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对残疾人的康复情况加强监督和跟踪服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残联负责审核镇上报的材料，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本辖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的核查的具体实施。

6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决定责任：完成初审，将材料由县残联初审后报县民政局。 4. 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和资金的发放，并加强对镇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县残联负责做好相关的审核。	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的具体实施。
64	其他行政权力	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有关权益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有关权益的调解的具体实施。	

65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统计管理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统计管理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管理部门领导为主。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制定统计调查方案，做好调查记录。 2. 处置责任：调查结束后，总结统计调查情况，上报县统计局。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统计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统计调查事项的具体实施。	
66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	1. 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对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组织培训。 2.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督导社区戒毒（康复）部门落实相关工作，及时发现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吸毒人员并履行报告责任。 3. 管理责任：街道、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67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对使用电梯单位进行排查。 2. 受理责任：对使用电梯的单位，协调确定使用单位。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和培训，负责对电梯使用单位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未按要求定期检查的责令整改或暂停使用。	镇人民政府负责掌握辖区使用电梯的单位，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等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6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行政法规】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送达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人武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的具体实施。	
69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规章】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县	镇人民政府	1. 决定责任：根据有关部门部署开展工作。 2. 处置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备案。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镇人民政府对流转协议进行登记备案，并对流转内容进行审核。
70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规章】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对矛盾双方提出问题进行受理并让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功，告知申请人到上级政府自然资源局受理。	调解不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法院进行判决。	镇对申请双方进行采证并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上报县政府受理。

71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的申请，进行材料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2. 审理责任：决定受理后，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在调查期间，可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现场。 3. 调解责任：在坚持双方自愿、合法的原则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 4. 送达责任：调解书在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送达当事人。 5. 裁决责任：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镇与镇之间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由县政府执行行政裁决。	镇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由镇人民政府执行行政裁决。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规 章】 《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 立案责任：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等有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财务制度，侵犯集体和农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被侵害资产总额10%至20%的罚款，对国家公职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其他行政权力	居民公约备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	1. 受理责任：受理居民公约备案，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备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民政局负责对开展居民公约备案业务的指导工作。镇人民政府做好对居民公约备案的具体实施。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居民公约备案的具体实施。

7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接到村民举报，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确认（不确认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举报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经查证符合法定形式，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并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依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在十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	县民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做出处理决定。	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县民政部门调查核实。
7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反映的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事项不真实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确认（不确认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举报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经查证符合法定形式，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并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依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在十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	县民政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事项的具体实施。	
76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规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确认（不确认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举报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经查证符合法定形式，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并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依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办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在十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	县民政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处理的具体措施。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村民委员会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的具体实施。

7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城建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处理具体实施。	
7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可以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开展集中或专项审计工作。	镇人民政府经管部门负责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开展审计工作。

79	行政确认	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的确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第四条 第七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含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审查核实,并对审核通过的农村集体资产权属资料和汇总表电子文档进行归档备案。 3. 决定责任: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程序确认资产权属关系,理清资产权属台账。 4. 送达责任:确认权属资产、交接、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确保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的确认准确性。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程序确认资产权属关系,理清资产权属台账,确认权属资产、交接、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80	行政给付	对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无力负担全部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补助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 (3)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政策性资格进行初审。 3. 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5. 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与补助。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审核对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无力负担全部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补助。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无力负担全部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补助进行初审上报及补助发放。
81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责令整改。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的具体实施。

82	行政检查	对防洪工程设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责令整改。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防汛办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防洪工程设施的监督检查的具体实施。
83	行政检查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责令整改。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防汛办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本级辖区内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具体实施。
84	行政检查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条 第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对乡村集体企业进行法律法规指导 2. 督促整改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责令整改。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告知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信局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指导镇对相应的法律法规解读 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85	行政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第四条 第二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乡（含镇）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等有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具体监督实施。
----	------	---------------------------	-------------------------------	-----------------------------	---	-------------	---

86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和铲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	1. 决定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对依法不需要再实施强制措施的，及时报负责人审批解除相应措施。 3.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妥善保管被处置物品。 5. 监管责任：对辖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定期开展巡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禁种铲毒工作。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宣传，组织人员日常巡查网格，如有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协作配合予以制止、铲除毒品原植物，并协助做好居民的批评教育工作。做好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和铲除的具体实施。
87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当地人民政府	1. 决定责任：根据有关部门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2. 组织责任：根据实际情况，转移群众。 3. 告知责任：告知其疏散行为，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公示。 4. 处置责任：立即组织疏散。 5. 监管责任：对疏散过程中非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地质灾害险情采取群策群力，共同防御政策。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理，加强对镇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并对地质灾害险情开展排查。	镇人民政府执行属地管理，对地质灾害险情采取应急排险措施，做好对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的具体实施。
88	行政强制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七条 第三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决定责任：向上级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告知责任：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并告之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处置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若当事人依然阻拦和拖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对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强制实施。做好受灾后的善后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的具体实施。负责划清群众的转移逃生路线、向住所高危群体发放明白卡、做好受灾群众的劝导和转移、做好受灾后的善后工作。	

8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处理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有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询问或者检查后，制作笔录。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规事项的具体处理，并执行相关措施。	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巡视。
9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企业履行行政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住建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的具体实施。	
9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执行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企业履行行政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住建局房地产市场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的具体实施。	

92	其他行政权力	在承包期内承包的耕地和草原适当调整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将申请材料送达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同时对镇业务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在承包期内承包的耕地和草地、草原适当调整的初审工作和后期监管工作。
9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	镇人民政府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执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加强对镇人民政府业务培训和指导。	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辖区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向当地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协助主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
9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规章】《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条 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根据存在的不同情况，依据法律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相关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负责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和其他财产的管理、使用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审查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具体事项。	

9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种子的监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种子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9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	【地方性规定】 《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根据存在的不同情况，依据法律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的具体实施。	
97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七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卫健局对核实后的违反计划生育的责任人进行处理。	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前期调查摸底工作，核实居住地人员是否违反计划生育管理，对违反计划生育管理的人员立即上报
9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监督	【行政法规】 《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人武部负责统筹制定民兵管理计划，制定工作任务，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按照县人武部统筹规划，配合组织实施辖区内民兵编组、政治工作、军事训练、阵地建设、装备器材配备、战备执勤等民兵工作任务，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